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佩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76
電子信箱：ailsa6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00812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消防局來函及防範田野引火燃燒宣導統計表各乙份（0812457A00_ATTCH2.PDF、0812457A00_ATTCH1.ods）

主旨：轉知消防局函為有效防範田野引火燃燒所導致相關公共危害，請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局110年6月11日府消預字第110072922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辦理各活動或集會時，協助加強宣導避免田野引火燃燒，另針對民眾掃墓祭祖焚香燒金紙之行為，協助加強相關防火宣導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填具防範田野引火燃燒宣導統計表（如附件）逕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ilsa627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副本：本局生命事業科

